

附件 1

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（南京考区） 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安排

一、报名条件

1.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。

2.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3.热爱会计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

4.具备高中毕业（含高中、中专、职高和技校）及以上学历。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；其他学历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，五年制高职在校生须完成普通职业中等教育阶段学习后方可报名。

二、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

初级资格考试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进行，共 10 个批次，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科目
5 月 13 日至 17 日	8:30 - 11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	14:30 - 17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
《初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，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，两个科目连续考试，时间不能混用。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。

三、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

（一）考试大纲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3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。

（二）关于考试用书。全省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。报考人员可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（<http://kzp.mof.gov.cn>）进入“考试用书订购”系统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。

四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8 日 12:00，根据属地原则，南京考区报考人员操作步骤如下：

1.登录“江苏会计考试”（<http://kjexam.jsczt.cn>），阅读操作手册和南京市报名文件。

2.进行实名认证。

3.信息填报并核实（报考人员的联系电话及地址务必准确无误，以免影响后期证书邮寄）。

4.上传照片。该照片将用于准考证、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、会计资格证书。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（白色背景，

JPG 格式，大于 10KB，像素大于等于 295*413），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，对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后再上传。照片必须为本人原图，不能 P 图，否则将无法通过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。

5.打印“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”，由本人签名。

6.上传审核资料（原件扫描上传）。

（1）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的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。

（2）学历(学位)证书扫描件（专科以上在校学生可凭学生证替代，五年制高职在校生提交学校出具的“已完成普通职业中等教育阶段学习”证明）。

（3）南京市本地：在职在岗人员 2022 年社保缴费证明（医疗、生育保险缴费证明可通过我的南京 APP 开具：健康-医保服务-医保参保证明；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缴费证明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 APP 开具：个人权益单-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(参保人员)；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可通过南京住房公积金 APP 开具：贷款业务-证明材料下载-缴存明细证明打印。以上证明提供任一项即可)；在校学生学籍证明；其他人员户籍证或居住证。

（4）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。

（5）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。

(二) 网上缴费

2023年2月13日至2月28日18:00, 报考人员上传完审核资料, 根据系统提示交纳有关考试费用。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, 视同放弃报名。缴费确认后, 不再办理退费。

依据苏价费函〔2011〕30号文件规定, 全省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: 1、报名费, 每人10元; 2、考试费, 每科60元。(提示: 缴费完成后, 如果系统未提示缴费成功, 务必先核实账户信息, 切勿连续重复操作缴费环节。)保持缴费账号畅通(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卡), 当年切勿注销账号。

缴费成功后, 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是否下载打印电子发票, 各地财政部门不再提供纸质票据。如忘记打印, 后期可下载“江苏政务服务”APP, 登录后点击“江苏省财政电子票夹”, 下载相应的电子票据。

(三) 准考证打印

2023年5月6日至5月17日, 报考人员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, 自行打印准考证, 并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、地点及考生须知。准考证相关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一致, 否则禁止参加考试。报考人员务必保存好准考证, 用于后期成绩查询。

五、成绩查询

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将于2023年6月16日前公布。届时, 考生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号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查询。

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，可向报名所在区财政局提出复核申请。由区财政局负责汇总并上报，市财政局负责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，由各区财政局反馈给考生。

六、资格审核

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各区财政局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审核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相关信息复核、确认，并将审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。

在此期间，如报考人员发现信息错误，可联系报考所在区财政局申请修改。届时，区财政局根据最新通知予以办理。

各区财政局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对照报名条件做好审核工作，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，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核，并取消考试成绩，同时记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。

七、证书发放

因初级资格证书须由人社部统一印制，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，考生可关注南京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通知公告。考试管理机构只发放证书，不再发放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。

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，为减少人员聚集以及方便考生，2023 年度初级资格证书发放采取邮寄到付的方式，通过中国邮政 EMS 统一从南京送达至考生本人签收。

在证书领取前，考生可以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打印

成绩合格单或者向省财政厅申请资格登记表作为证明办理相关事项。